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80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152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6.007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141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2233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814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088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867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148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8779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6772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18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24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2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1月0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1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唐人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唐人神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31日(T+1日)主持了唐人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7566,0066,2566,5066
末五位数	42847
末六位数	658420,158420,408420,908420
末七位数	1983170,3983170,5983170,7983170,9983170
末九位数	959566637,159566637,359566637,559566637,759566637,314414375,814414375,864487966
末十位数	1083127902

凡参与唐人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98,4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唐人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1,650,062股,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1,002,575股变更为459,352,51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1,002,575元变更为人民币459,352,513元。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1,002,575元变更为人民币459,352,513元。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86138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玖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1993年08月03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织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劲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公司监事魏世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其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朱劲龙先生计划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朱劲龙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58,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2%,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魏世超先生计划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7%。截至2019年12月31日,魏世超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4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7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劲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270	0.22%	IPO前取得:348,270股
魏世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261	0.11%	IPO前取得:174,261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劲龙	58,270	0.0372%	2019/12/31 ~ 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23.7-23.9	1,385,156.80	已完成	290,000	0.1849%
魏世超	43,500	0.0277%	2019/12/31 ~ 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23.66 - 23.67	1,029,248	已完成	130,761	0.08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董事朱劲龙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7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公司核查未发现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个月,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32.77%,涨幅偏离同期上证指数26.57%,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33.63%,成交金额2.16亿元,换手率和成交金额均明显高于前期平均水平;当前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纺织服装板块,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3万元,同比由盈转亏,三季报披露至今,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或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7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重大事项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个月,公司股价已累计上涨32.77%,涨幅偏离同期上证指数26.57%,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6.20%,申万纺织服装板块指数涨幅为8.99%,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33.63%,成交金额2.16亿元,换手率和成交金额均明显高于前期平均水平,交易风险在累积。根据Choice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46.84倍、市净率2.66倍显著高于申万纺织服装板块市盈率(整体法)34.79倍、市净率(整体法)1.88倍。

2、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7.91亿元,同比下降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53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至今,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或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87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与服务;智能建筑、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仪器仪表(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71%,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35.29%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217.65万元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5%
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作公司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的条件:
1、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确认的新增意向投资人;2、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5、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新增意向投资人持股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2-0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80.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汕头海上风电场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包括场址勘察、电网接入、输电规划、海洋环境影响调查等。海电七期希望投资方通过参股合资,支持汕头海上风电场项目开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8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增资拟征集投资方数量:1个。3、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4、增资人成立于2018年12月21日,故无法提供2017年、2016年审计报告。5、本次增资后海电七期的第一届董事会计划由5人组成,其中原股东委派人1人,投资人委派人4人。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并按《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6、本次增资后,增资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对于海电七期公司、潮电七期公司章程修改、汕头海上风电场项目主机设备合同采购事项,需取得全体股东同意。
项目联系人:孙炜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4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3-0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8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501、A1601号” 变更为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215室”;公司中文名称由“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Henan) Co., Ltd.”。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基于上述变更,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于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迁出手续,目前正在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迁入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8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作为公司债务重组合作方拟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将降低公司负债金额,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解决逾期负债的诉讼及面临的各种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过与多家债权人多轮谈判,共豁免债务金额64,776.92万元,豁免后债权余额121,046.1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凭德已与10家债权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已交割完成的债权金额合计99,377.53万元。杭州凭德对公司及子公司共豁免债务金额43,126.35万元,豁免后债权余额56,251.18万元。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共直接豁免债务金额21,650.57万元,豁免后债权余额64,79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会计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暨债务豁免,预计公司可获得债务重组收益64,776.92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对公司2019年度扭亏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债务重组暨债务豁免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8,5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28,563.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8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14,281.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9,997.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284.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3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正裕工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正裕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29,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7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正裕工业本次公开发行2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9年12月31日(T日)结束。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年12月27日(T-2日)公布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正裕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正裕转债本次发行29,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290万张(29万手),发行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77,000手,即77,000,000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正裕转债总计为77,000手,即77,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55%,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1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57,000
2	郑金辉	20,000	20,000
合计		77,000	77,000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正裕转债总计为20,029手,即20,02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91%,配售比例为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正裕转债总计为192,971手,即192,97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6.54%,网上中签率为0.0114564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730,361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684,394,493手,配号总数为1,684,394,493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101,684,394,49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月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00	20,029	20,029	20,029,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00	77,000	77,000	77,0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145640	1,684,394,493	192,971	192,971,000
合计	-	1,684,491,522	290,000	290,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2月27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双港路88号

联系人:陈灵辉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本次配股实际增加的股份为335,111,438股,配股发行价格8.75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1月3日。

一、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9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齐锂业本次配股共计配售335,111,438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0年1月3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年1月3日;

3、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4、股票代码:002466;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1,141,987,945股;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335,111,438股;

7、本次配股发行后总股本:1,477,099,383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发行前注册资本:1,141,987,945.00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属行业:C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002466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

董事会秘书:李波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联系传真:028-85183501

网址:www.tianqilithium.com

电子信箱:ir@tianqilithium.com

经营范围:

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吴薇	董事/总裁	1,081,575	1,081,575
邹军	董事/财务总监	1,124,850	1,124,850
葛伟	高级副总裁	1,009,200	1,009,200
李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81,275	381,275
郭维	副总裁	450,800	586,040
韩冬	副总裁	455,400	592,020
余仕福	监事	6,992	9,090
合计		4,510,092	4,784,05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天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5.86%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烟、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精密零配件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蒋卫平先生持有天齐集团88.60%的股权,其女蒋安琪女士持有天齐集团10.00%的股权,其配偶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984,512股(持股比例为5.17%),其女婿李斯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3股。张静女士、蒋安琪女士和李斯龙先生均为蒋卫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蒋卫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